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烽公司”“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原协议签订后，双方在股权交接后，发现还存在包括土地补偿款等共五笔款项合计958,494.25元，经双方协商需由公司承担。另外，公司在过渡期内曾为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公司”）提供过借款449,600.00元，专项用于保康公司清偿审计评估范围内的工程款，该笔款项双方确认作为新增债务纳入保康公司对公司的欠款。鉴于以上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原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保康公司100%股权的总成交金额由188,002,859.36元调整为187,493,965.11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楚烽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2022年9月26日，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方受让乙方所持保康三特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路寨公司”）100%股权。

2. 《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明确，截至评估基准日，九路寨公司欠乙方债务人民币138,302,859.36元。

3. 甲、乙双方确认，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前，九路寨公司新增对乙方的债务人民币449,600.00元。

4. 甲、乙双方确认，九路寨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发生但未入账的应付款项及移交资产价值减值共计人民币958,494.25元，其中：

（1）土地补偿款212,810.33元；

（2）非当期费用化支出440,749.00元；

（3）工程款纠纷诉讼相关费用支出282,034.92元；

(4) 缴纳印花税 17,500.00 元;

(5) 移交的固定资产江铃域虎皮卡(鄂 FJX769)价值与实际减值 5,400.00 元。

基于上述事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九路寨公司有关债务及偿还问题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乙双方同意,九路寨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发生但未入账的应付款项及移交资产价值减值共计人民币 958,494.25 元,由乙方承担,并在九路寨公司应付乙方债务中抵扣。

二、甲、乙双方确认,九路寨公司应付乙方债务合计为人民币 138,752,459.36 元。

三、甲、乙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九路寨公司已实际归还乙方债务人民币 132,002,859.36 元。经抵扣和归还后,九路寨公司尚欠乙方债务人民币 5,791,105.75 元(伍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柒角伍分)。

四、乙方承诺:除上述债务外不对九路寨公司以及甲方主张任何其他债务。

五、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九路寨公司清偿所欠乙方债务 5,791,105.75 元(大写:伍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零伍元柒角伍分)。

六、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发生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七、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结果，有利于推动股权转让交易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 2022 年净利润预计减少约 95.85 万元，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